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套智能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立项文件
- 附件 4 土地证和租赁协议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 附件 6 危废协议
- 附件 7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 附件 9 MSDS
- 附件 10 企业排污登记
- 附件 11 公示材料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本项目车间设备布局图
- 附图 4 周围环境及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套智能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	联系方式	186*****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 200 号		
地理坐标	(<u>118</u> 度 <u>42</u> 分 <u>48.142</u> 秒, <u>31</u> 度 <u>27</u> 分 <u>39.31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开管秘[2021]12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审批机关：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3]30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开发区初步形成了新型建材、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三大产业群”。根据开发区用地布局，本项目位于南片工业区，南片工业位于开发区南部，该区以新型材料、电子电器、汽车及其零部件等三大重点产业为主。根据审查意见（环审[2003]30号），开发区内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园区定位。</p> <p>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满足规划相关指标要求；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企业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水平可满足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环境代价较低，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设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同时，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用地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与居住区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满足要求。</p> <p>本项目以电为主要能源；生产过程中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处理达标后接管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厂区内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p> <p>本项目严格实行“总量控制”要求，各类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后实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查询《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p>

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企业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 20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华山路，隔路为长信科技，西侧为德仓光电公司，北面为建安底盘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距离企业最近敏感点为东面 280m 处的宜居香城湾。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不规划增加其他用地，根据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	相符

			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在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年本）；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其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4、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芜市发[2018]18号）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皖发[2018]21号”及“芜市发[2018]18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2018年7月起，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必须实施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航道整治、港口码头及疏运通道、道路及跨江桥隧、公共管理、国家重要基础设施等事关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建设项目，以及长江岸线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区非工业项目外，不得新批建设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工业园区。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1.85km，不在长江及其支流岸线1km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外，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技改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为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污染物排放不含重金属，污染物总量可在项目区域内平衡，项目已取得开发区管委会立项批文，符合政策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

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芜市发[2018]18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皖政[2018]8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国发[2018]22号及皖政[2018]8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

文件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p>1、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p>	<p>安徽省是全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地区，本项目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低污染、低能耗的专业技术服务企业；本项目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p>2、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提高重点区域过剩产能淘汰标准。重点区域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实施“以钢定焦”，力争2020年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0.4左右。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2020年，河北省钢铁产能控制在2亿吨以内；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p>	
<p>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p>	

根据表 1-3 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

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的相关要求。

6、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相符性

表 1-4 项目与皖大气办[2020]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皖大气办[2020]2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优化产业布局。全省继续控制重污染产业新增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理，6月底前结合复工复产管控，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和“散乱污”企业。本项目焊接废气经除尘过滤，点胶废气、酒精擦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强化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执法管理，重点检查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等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管控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应依法查处。	

由表 1-4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的相关要求。

7、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产品为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挥发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本项目点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大大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制定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建立 VOCs 使用档案，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由表 1-5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大大减少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废气收集处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VOCs 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由表 1-6 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4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安全系统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制造的专业现代化企业。2015 年 7 月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同时投资建设了《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项目》和《年产 60 万套 EPB 和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芜湖市环保局分别以环内审[2016]352 号、环内审[2016]353 号和环内审[2016]354 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对三个项目进行了自主验收。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新增智能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品，因此，企业拟投资 25000 万元扩建“年产 60 万套智能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5600m²，利用厂区内现有空余车间进行生产。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智能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开管秘[2021]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排污许可申请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登记材料见附件。

2、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及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2-1。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生产能力 (万套/a)				年运行时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环评	已建成验收			
1	制动盘	100	0	0	100	4800h (300d*16h)
2	轮毂	30	0	0	30	
3	转向节	50	50	0	50	
4	盘式制动器总成	200	200	0	200	
5	EPB	60	60	0	60	
6	气压 ABS	15	0	0	15	
7	智能线控底盘制动	0	0	60	60	

3、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装配部分)	本项目使用面积 5600m ² ，位于 B 区电子综合车间 4F；设产品装配线、点胶机、焊接设备和清洗机等	依托现有车间进驻设备	
	生产厂房(机加工部分)	A 区 2#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 304m ² ，布置 6 台加工中心和一台高压清洗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B 区电子综合车间 2F	依托现有	
	食堂、宿舍	位于 A 区四栋食堂宿舍综合楼，6F，建筑面积 20000m ²	依托现有	
	配电房	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本项目车间北侧	依托现有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126m ² ，位于本项目车间北侧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设 1 个原料库，建筑面积 184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依托现有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38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依托现有	
	油料库	位于 A 区 1#厂房内，建筑面积 15m ² ；存放切削液、润滑油等；清洗剂、胶水等物资依托存放于伯特利安全公司泰山路厂区油品库内，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	
	危化品库	依托伯特利安全公司泰山路厂区危化品库，建筑面积 10m ² ，存放酒精	依托现有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	依托现有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依托现有
厂内运输		叉车、人力推车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用水	项目用水量 120m ³ /a，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废水量 75m ³ /a，接管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量 120 万 kWh/a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集气收集装置+过滤棉过滤+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点胶、烘干废气，酒精擦拭废气：集气收集装置系统+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和切削液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反应沉淀+气浮+过滤，设计处理能力 24t/d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532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 1 座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角，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现有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	油料库、污水管道、污水站、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依托现有

4、原辅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主要成分	备注
1	增压阀线圈	万个/a	660	/	外购
2	供油阀线圈	万个/a	180	/	外购
3	ECU 壳体	万个/a	60	/	外购
4	透气膜	万个/a	60	/	外购
5	ECU 壳盖	万个/a	60	/	外购
6	ECU 密封圈	万个/a	60	/	外购
7	WCBS 主控功能电路板	万个/a	60	/	外购
8	PCBA 安装螺钉	万个/a	240	/	外购
9	电接弹簧	万个/a	120	/	外购
10	减震球	万个/a	240	/	外购
11	ECU 防护套	万个/a	60	/	外购
12	WCBS 阀体	万个/a	60	/	外购
13	铆压堵头	万个/a	60	/	外购
14	钢球	万个/a	2100	/	外购
15	滚针轴承	万个/a	60	/	外购
16	O 型密封圈	万个/a	180	/	外购
17	无刷电机	万个/a	60	/	外购
18	接触球轴承	万个/a	60	/	外购
19	孔用挡圈	万个/a	60	/	外购
20	轴用挡圈	万个/a	60	/	外购
21	蜗壳前盖	万个/a	60	/	外购
22	圆柱销	万个/a	60	/	外购

23	齿条导向套	万个/a	60	/	外购
24	齿条	万个/a	60	/	外购
25	增压缸活塞	万个/a	60	/	外购
26	主缸皮碗	万个/a	60	/	外购
27	活塞推杆	万个/a	60	/	外购
28	活塞连接弹簧座	万个/a	60	/	外购
29	活塞连接弹簧座	万个/a	60	/	外购
30	活塞连接弹簧	万个/a	60	/	外购
31	柱塞	万个/a	60	/	外购
32	矩形密封圈	万个/a	60	/	外购
33	输入杆	万个/a	60	/	外购
34	磁铁	万个/a	60	/	外购
35	PFS 皮碗	万个/a	60	/	外购
36	PFS 外壳	万个/a	60	/	外购
37	PFS 碟簧	万个/a	60	/	外购
38	安装板	万个/a	60	/	外购
39	转换板安装螺栓	万个/a	60	/	外购
40	压力传感器	万个/a	300	/	外购
41	增压阀阀套	万个/a	300	/	外购
42	增压阀阀杆	万个/a	300	/	外购
43	增压阀动芯	万个/a	300	/	外购
44	增压阀侧滤网	万个/a	300	/	外购
45	增压阀平面滤网	万个/a	240	/	外购
46	泄压阀阀套	万个/a	60	/	外购
47	泄压阀动芯	万个/a	240	/	外购
48	泄压阀静芯	万个/a	240	/	外购
49	泄压阀压套	万个/a	240	/	外购
50	解耦阀过渡套	万个/a	240	/	外购
51	供油阀提升架	万个/a	60	/	外购
52	阀座嵌件	万个/a	60	/	外购
53	供油阀阀座	万个/a	60	/	外购
54	推杆叉	万个/a	60	/	外购
55	安装垫	万个/a	60	/	外购
56	防尘罩	万个/a	60	/	外购
57	润滑油	t/a	11.4	油类	外购
58	焊锡	t/a	6	银 2.65~2.75%、 锡 85~88.5%、 铜 0.445~0.45%、	外购

					松香 4.0~6.0%、 表面活性剂 2.0~3.0%、活性 剂 0.2~0.9%、有 机溶剂 4.0~5.0%	
59	道康宁胶水	t/a	6		三甲氧基甲基 硅烷、八甲基环 四硅氧烷	外购
60	清洗剂	t/a	3.6		乙酸与 2-乙醇 胺的化合物、乙 氧基椰油烷基 胺	外购
61	防锈剂	t/a	3.6		乙酸与 2-乙醇 胺的化合物、乙 醇胺	外购
62	酒精	t/a	1.2		乙醇	外购
63	切削液	t/a	2		/	外购
64	清洗剂 (DT/1700)	t/a	0.5		水、有机酸胺盐 类、表面活性 剂、消泡剂、防 腐剂、防蚀剂等	外购
65	导热硅脂	t/a	6		有机硅化合物	外购
能源消 耗	水	m ³ /a	120	园区供水管网		
	电	万 kWh	120	园区供电网		

表 2-4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 炸性	毒性毒理
1	胶水	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0.63%、八甲基环四硅 氧烷 0.12%	黑色糊状物，相对密度 1.39（水=1）	不易燃	/
2	清洗剂	乙酸与 2-乙醇胺的化 合物 20%、乙氧基椰 油烷基胺 7%	黄色液体，可溶于水	不易燃	LD50:500-2000mg/kg (rat)
3	防锈剂	烷烃 28-48%、芳烃 8-15%、不饱和烃 1-6%、环烃 17-44%	蓝色液体，溶于水	不易燃	口腔: LD50:1515mg/kg (rat)
4	酒精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 -114.1 度，相对水密度： 0.79，与水混溶，可溶于乙 醚、氯仿等有机溶剂	易燃	LD50:7060mg/kg（兔经 口），7430mg/kg（兔 经皮）
5	清洗剂 (DT/1 700)	水 80%-90%、有机酸 胺盐类 10%-20%、表 面活性剂 3%、消泡剂 1%、防腐剂 1%、防 蚀剂 1%	淡黄色微浊液体、pH7.8， 相对密度 1.028	不易燃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WCBS-HCU 总成装配线	/	套	1
2	WCBS-ECU 总成装配线	/	套	1
3	WCBS-泄压阀类总成装配线	/	套	1
4	WCBS-增压阀类总成装配线	/	套	1
5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3
6	机加工中心	/	台	10
7	激光焊接机	/	台	1
8	波峰焊接机	/	台	1
9	点胶机	/	台	1
10	高压清洗机	/	台	1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120m³/a，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调配切削液用水，清洗机清洗用水，其中：调配切削液用水 90m³/a，清洗机清洗用水 30m³/a。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清洗废水排放量 72m³/a（0.24m³/d），切削液废水排放量为 3m³/a（0.01m³/d），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h，由园区电管网提供。

(3) 储运

储存：厂房内设原料仓库、危化品库、油料库和成品仓库，切削液，润滑油等储存在油料库内，清洗剂、防锈剂和酒精存放于危化品库内。

运输：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配套有完善的公路交通系统。原料和产品由社会车辆承担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靠企业自备车辆。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使用现有车间面积 5600m²，位于现有

车间 4F；设装配线、点胶机、焊接设备、加工中心等。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本项目车间布置图见附图 3。

8、周边环境概况

企业位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山路 20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华山路，隔路为长信科技，西侧为德仓光电公司，北面为建安底盘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距离企业最近敏感点为东面 280m 处的宜居香城湾。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h。

职工人数：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厂区现有人员调配，调配 10 人负责本项目生产。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25000 万元）的 0.2%，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等，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点胶、烘干废气，酒精擦拭废气：集气收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	20	达标排放
	锡焊废气：集气收集系统+过滤棉过滤+15m 高排气筒（DA001）	5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车间抽排风设施	10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和切削液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隔油+反应沉淀+气浮+过滤，设计处理能力 24t/d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532m ²	依托现有	暂存固废
	危险固废收集容器及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300m ²	依托现有	
	垃圾桶	依托现有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15	达标排放
合计		50	/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智能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和装配；包括 HCU（电子控制单元）装配线、ECU（混合动力整车控制器）装配线、泄压阀线和增压阀线四个装配线以及机加工生产线。各个生产工艺如下。

(1) HCU（电子控制单元）装配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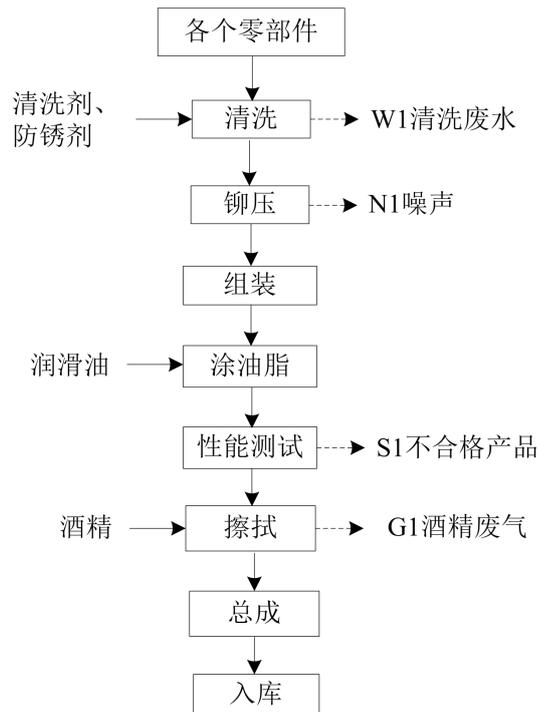


图 2-1 HCU（电子控制单元）装配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清洗

各个需要组装的部件进来之后先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产生废水。

②铆压

将各个零部件进行铆压装配，过程中产生噪声。

③组装

将各个需要总成的部件进行组装。

④涂油脂

组装后的电驱动组件需要涂润滑油，以达到润滑的作用。

⑤性能测试

产品在总成之前需要进行性能的测试，主要为物理测试，测试过程产生不合格

产品，不合格产品返工。

⑥擦拭

测试后的产品在总成之前需要进行酒精擦拭油污，擦拭过程采用 98%浓度酒精，酒精全部挥发。

⑦总成入库

成品包装入库。

(2) ECU（混合动力整车控制器）装配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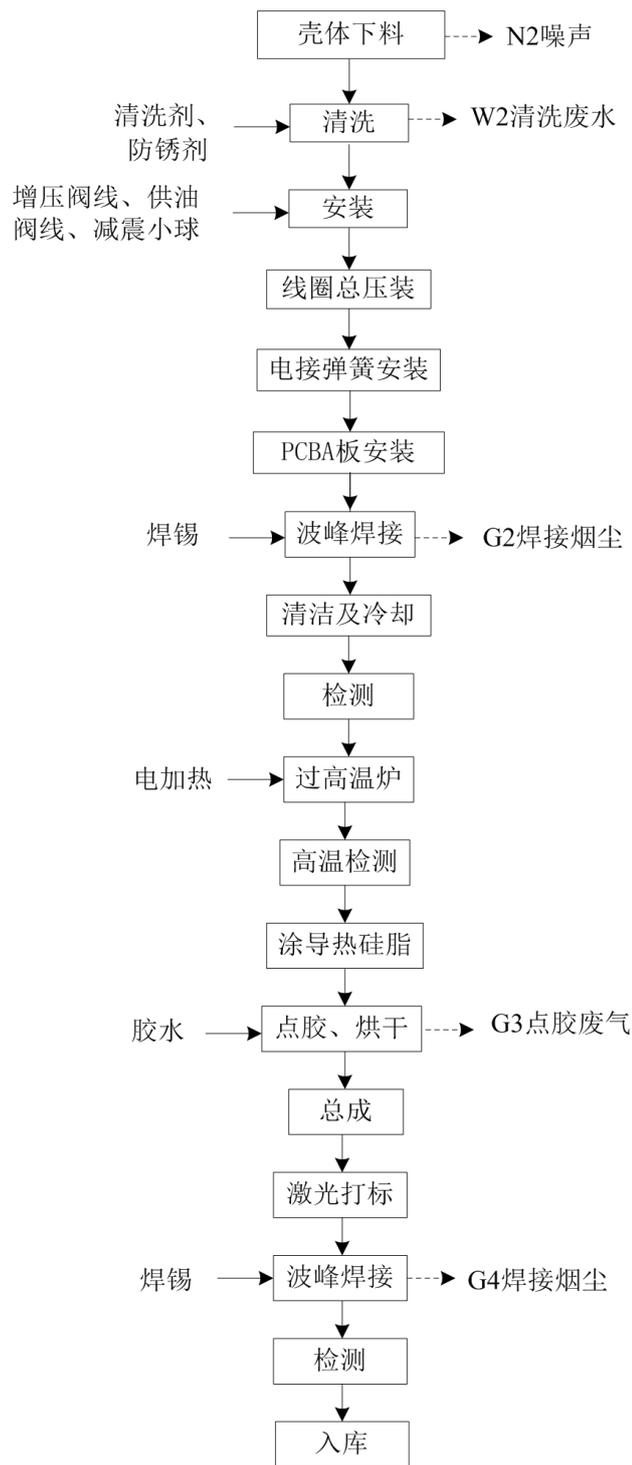


图 2-2 ECU（混合动力整车控制器）装配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①壳体下料、清洗

购买进来的壳体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中产生噪声；下料后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②安装

将增压阀线、供油阀线、线圈、弹簧、PCBA 板等进行安装组装。

③波峰焊接

安装部件后的产品需要进行波峰焊接，焊接采用锡焊的方式，过程中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④检测

本产品检测分为物理检测和高温检测，先进行外观等检测，再过高温炉进行高温检测，高温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105 度，处理过程 25min。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利用。

⑤涂导热硅脂

检测后的产品需要涂导热硅脂。

⑥点胶、烘干

产品壳盖部分需要点胶，采用胶水进行点胶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点胶废气。

⑦总成

各部件加工后进行总成。

⑧激光打标

总成后的产品进行激光打标，并进行最后的检测，然后入库。

(3) 泄压阀线、增压阀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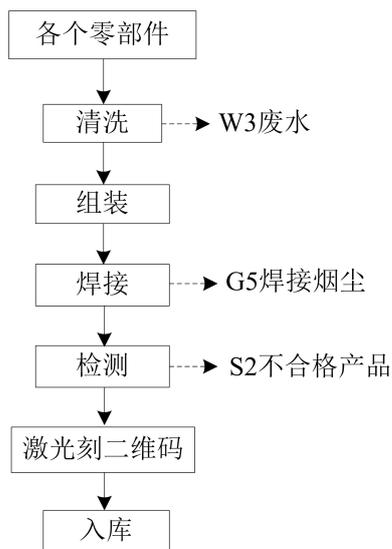


图 2-3 泄压阀线、增压阀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清洗

各部件在装配前需要进行清洗，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②组装

清洗后的各部件进行组装。

③焊接

组装后的部件需要进行焊接，焊接为激光焊接，过程中产生金属烟尘。

④检测

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返工利用。

⑤激光刻二维码

检测后的产品进行激光刻二维码，最后入库。

(4) 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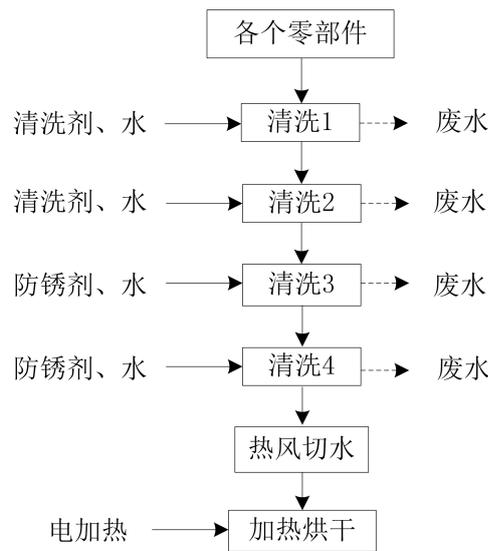


图 2-4 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清洗 1、清洗 2（清洗剂、水）：工件在槽体内浸泡清洗，清洗时间为 5 分钟，水温控制在 70 度左右，清洗两次，清洗槽大小为 L600×W400×H550mm。清洗水定期更换，每 3 天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清洗 3、清洗 4（防锈剂、水）：工件在槽体内浸泡清洗，清洗时间为 5 分钟，水温控制在 60 度左右，清洗两次，清洗槽大小为 L600×W400×H550mm。清洗水定期更换，每 3 天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③热风切水:用热风除去工件表面大部分水,槽体大小为L600×W400×H550mm,工作时间为5分钟,控制温度110度左右。

④加热烘干:工件最后进行加热烘干,槽体大小为L600×W400×H550mm,工作时间为5分钟,控制温度110度左右。

(5) 机械加工部分工艺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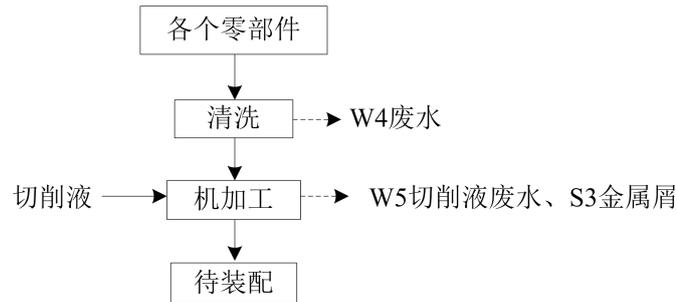


图 2-5 机械加工部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清洗:各个零部件先进行清洗,该清洗工艺为高压清洗,清洗水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②机加工:清洗后的部件进行机械加工,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擦拭油污	非甲烷总烃
	G2、G4、G5	焊接	颗粒物
	G3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W4	清洗废水	COD、SS、LAS、石油类
	W5	切削液废水	COD、SS、石油类
固废	S1-S2	检测、检验	不合格产品
	S3	机加工	金属屑
噪声	N	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	噪声

1、厂区现有项目概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企业所属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排污许可	项目目前建设时间、投产时间及运行状态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芜湖市环保局	环内审[2016]352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自主验收	/	2020 年 7 月	已办理登记管理	年产 50 万套转向节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	芜湖市环保局	环内审[2016]353	2016 年 11 月 3 日	自主验收	/	2020 年 7 月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
年产 60 万套 EPB 和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芜湖市环保局	环内审[2016]354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自主验收	/	2020 年 7 月		年产 60 万套 EPB

企业现状生产的产品为 50 万套转向节，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60 万套 EPB。

2、现有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厂房	年产 50 万套转向节	6 条铸铁转向节机加线位于 1#厂房进行生产，6 条铸铝转向节自动化机加线位于 2#厂房进行生产	已验收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	位于 2#厂房内，建筑面积 10000m ²	已验收
			年产 60 万套 EPB	位于 1#厂房内，建筑面积 10000m ²	已验收
2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库和原料库	建筑面积 400m ²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	已验收
		油料库	油料库	位于 A 区 1#厂房内，建筑面积 15m ² ；存放切削液、润滑油等	已验收
		运输	厂内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已验收
			厂外运输	叉车、人力推车	已验收

2	辅助工程	配电房	配电房	建筑面积 18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已验收
		空压机房	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 126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已验收
		宿舍食堂	宿舍食堂	4 幢, 建筑面积 20000m ²	已验收
3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管网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已验收
		排水系统	排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体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城市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验收
		消防给水	消防设施等	由市政 DN200 给水管二路供水, 在基地内连成环状; 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等	已验收
		供电	供电设备等	由园区内 10KVA 高压站接入配电房, 配电房设置在厂区东侧	已验收
4	环保工程	绿化工程	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 ²	已验收
		污水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24m ³ /d	已验收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 20m ³ /d	
		噪声治理	隔声, 减振	采用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垫等降低噪声影响	已验收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库一座, 建筑面积 532m ² , 危险固废库一座, 建筑面积 300m ²	已验收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加工产品	实际建设总数量
1	铸铁转向节机加线	年产 50 万套转向节	6 条
2	立式加工中心		44 台
3	立式数控车床		6 台
4	铸铝转向节自动化机加线		6 条
5	叉车		4 台
6	立式加工中心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	68 台
7	多主轴卧式加工中心		17 台
8	立式数控铣床		14 台
9	立式加工中心	年产 60 万套 EPB	94 台
10	立式数控铣床		25 台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年用量	所属产品
1	铁转向节毛坯	万套	50	年产 50 万套转向节
2	润滑油	吨	2	
3	切削液	吨	5	
4	防锈油	吨	0.5	
5	钳体毛坯	万套	200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
6	支架毛坯	万套	200	
7	切削液	吨	50	
8	机械润滑油	吨	20	
9	防锈油	吨	10	
10	钳体毛坯	万套	60	年产 60 万套 EPB
11	支架毛坯	万套	60	
12	切削液	吨	10	
13	机械润滑油	吨	3	
14	水	m ³	8550	/
15	电	万 KW·h	430	/

4、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现有项目产品为转向节、盘式制动器和 EPB，其中盘式制动器和 EPB 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详见图 2-6 和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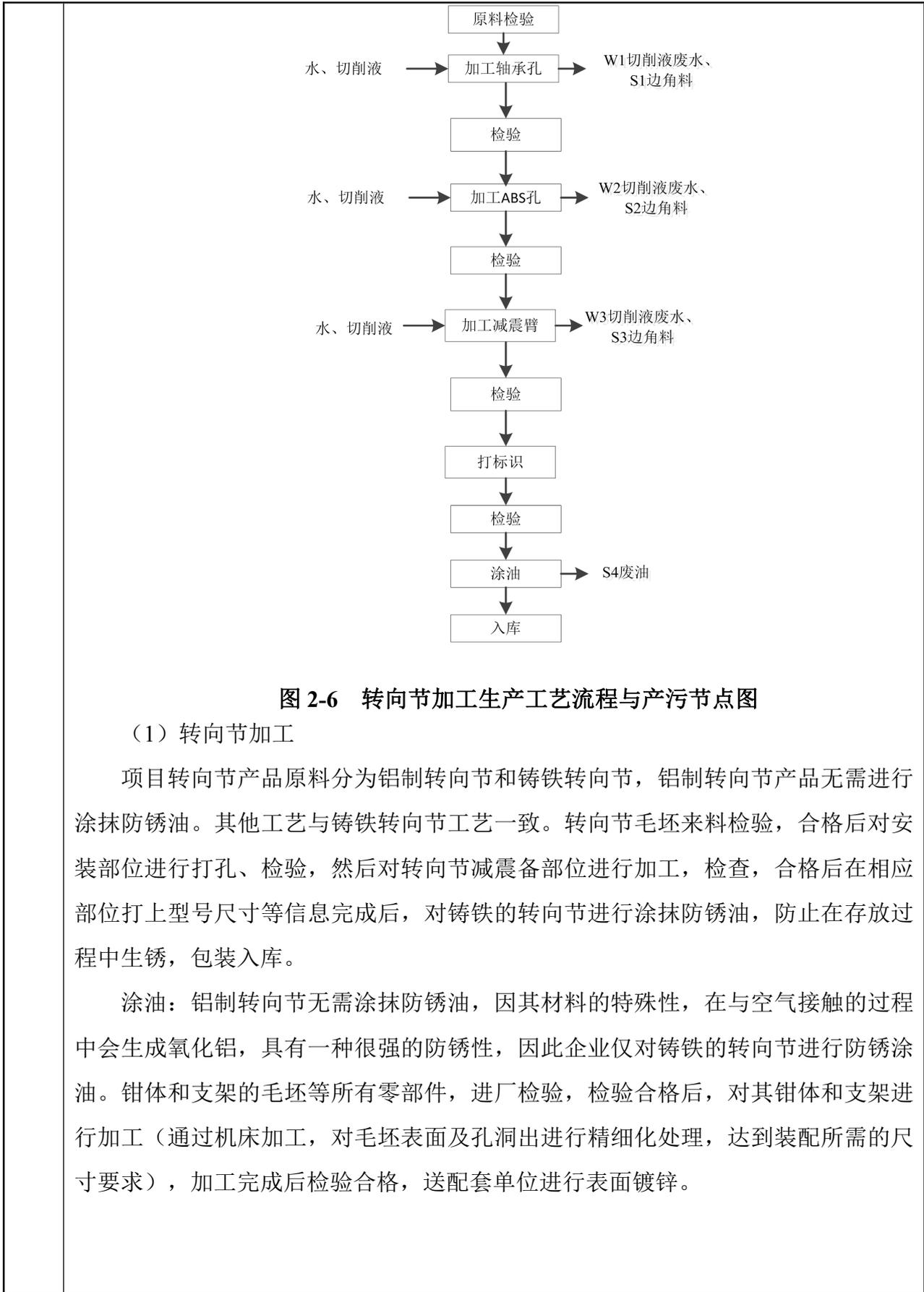


图 2-6 转向节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1) 转向节加工

项目转向节产品原料分为铝制转向节和铸铁转向节，铝制转向节产品无需进行涂抹防锈油。其他工艺与铸铁转向节工艺一致。转向节毛坯来料检验，合格后对安装部位进行打孔、检验，然后对转向节减震备部位进行加工，检查，合格后在相应部位打上型号尺寸等信息完成后，对铸铁的转向节进行涂抹防锈油，防止在存放过程中生锈，包装入库。

涂油：铝制转向节无需涂抹防锈油，因其材料的特殊性，在与空气接触的过程中会生成氧化铝，具有一种很强的防锈性，因此企业仅对铸铁的转向节进行防锈涂油。钳体和支架的毛坯等所有零部件，进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对其钳体和支架进行加工（通过机床加工，对毛坯表面及孔洞出进行精细化处理，达到装配所需的尺寸要求），加工完成后检验合格，送配套单位进行表面镀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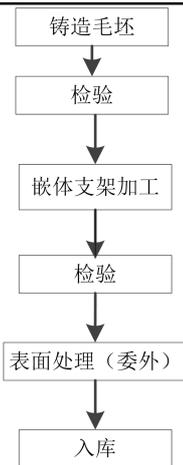


图 2-7 盘式制动器和 EPB 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图

(2) 盘式制动器和 EPB 加工

钳体和支架的毛坯等所有零部件，进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对其钳体和支架进行加工（通过机床加工，对毛坯表面及孔洞出进行精细化处理，达到装配所需的尺寸要求），加工完成后检验合格，送配套单位进行表面镀锌。

5、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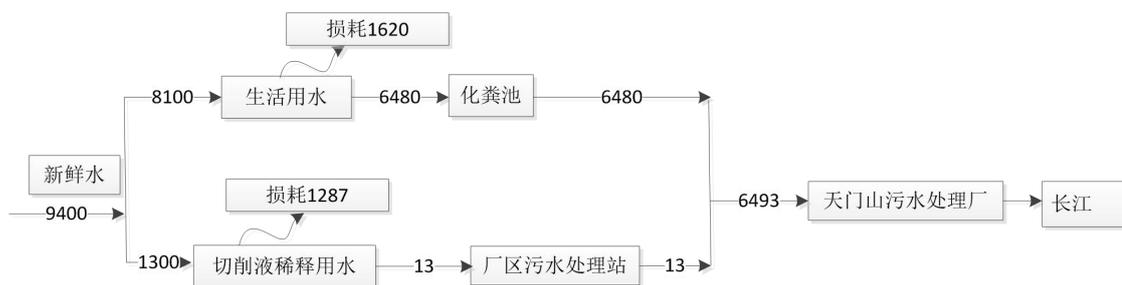


图2-8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6、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企业 2020 年验收监测，废水总排口所排废水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排口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1#-1	1#-2	1#-3	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2020-6-15	COD	440	422	437	433	500	达标
		SS	32	37	45	38	400	达标
		氨氮	28.4	25.7	27.2	27.1	--	达标
		石油类	1.58	1.66	1.45	1.56	20	达标
	2020-6-16	COD	449	435	427	437	500	达标
		SS	30	42	49	40	400	达标
		氨氮	26.2	27.1	25.0	26.1	--	达标
		石油类	1.48	1.76	1.55	1.60	20	达标

(2)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 2020 年度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0.6.15	1#东厂界	57.9	51.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南厂界	59.8	50.9		达标
	3#西厂界	59.0	51.0		达标
	4#北厂界	59.4	50.9		达标
2020.6.16	1#东厂界	57.8	50.5		达标
	2#南厂界	59.2	51.2		达标
	3#西厂界	59.8	49.5		达标
	4#北厂界	60.2	48.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67	统一收集后由芜湖立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手套	一般固废	0.3	统一收集后定期由芜湖市天门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3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2.3	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
5	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09)	6.7	

7、现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6493
		COD	2.837
		BOD ₅	1.299
		SS	0.260
		NH ₃ -N	0.169
		石油类	0.0103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固废	0	0

8、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对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2-16 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登记备案确认（开管秘[2016]309 号）。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情况，结合环保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与凤鸣湖北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内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按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实际建成年产能 50 万套转向节项目。
2	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含油废水、清洗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应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外排应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严格遵守芜湖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含油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噪声设备宜置于密闭的厂房内，并针对性的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加工中心、铣床等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	强化固废管理。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废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等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废手套收集后定期由芜湖市天门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金属屑集中收集，由芜湖立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矿物油、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5	委外工序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在厂区内进行电镀、喷漆等生产活动。	委外工序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厂内进行电镀、喷漆等生产活动
6	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书面报告，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已经落实
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登记备案确认（开管秘[2016]312号）。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情况，结合环保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与凤鸣湖北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内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按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含油废水、清洗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应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外排应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含油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噪声设备宜置于密闭的厂房内，并针对性的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项目加工中心、铣床等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强化固废管理。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废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等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废手套收集后定期由芜湖市天门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金属屑集中收集，由芜湖立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矿物油、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5	委外工序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在厂区内进行电镀、喷漆等生产活动。	委外工序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厂内进行电镀、喷漆等生产活动

6	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书面报告,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已经落实
产 60 万套 EPB 和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 EPB 和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登记备案确认(开管秘[2016]310 号)。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信息公开公示反馈情况,结合环保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与凤鸣湖北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内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规模、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实施年产 60 万套 EPB 和 15 万套气压 ABS 建设项目。	按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实际建成年产 60 万套 EPB 项目。
2	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含油废水、清洗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应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置,外排应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含油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噪声设备宜置于密闭的厂房内,并针对性的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项目加工中心、铣床等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强化固废管理。废矿物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金属屑等一般工业废物,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生活垃圾等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时清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废手套收集后定期由芜湖市天门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金属屑集中收集,由芜湖立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矿物油、污泥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理,所有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5	委外工序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在厂区内进行电镀、喷漆等生产活动。	委外工序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未在厂内进行电镀、喷漆等生产活动
6	项目建成后,应向我局书面报告,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已经落实
<p>9、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p> <p>无。</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1、环境空气质量</p> <p>（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p> <p>根据《2019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执行芜湖市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260天，优良率71.82%，优良天数比去年增加15天，轻度污染88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重度污染天数比去年减少11天。2019年，芜湖市共设置9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其中，市区设置5座，所辖四县各设置1座。各监测区域污染物浓度汇总及浓度见下表。</p>							
	<p>表 3-1 2019 年芜湖市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值 单位：ug/m³</p>							
	区县	监测点名称	SO ₂	NO ₂	O ₃ 8h	CO	PM ₁₀	PM _{2.5}
	镜湖区	监测站	9	40	173	1.4	61	43
	弋江区	四水厂	8	44	170	1.3	62	42
	经开区	科创中心	10	39	180	1.3	65	46
	鸠江区	济民医院	10	36	172	1.4	60	44
	三山区	扬子学院	10	28	186	1.4	76	47
	无为县	无为县环保局	10	38	184	1.4	90	45
	芜湖县	芜湖县城南站	11	26	196	1.2	62	39
繁昌县	繁昌县老年大学	10	23	185	1.3	67	44	
南陵县	南陵县交通局	11	30	173	1.1	69	43	
标准值		60	40	160	4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NO₂、PM₁₀、PM_{2.5}和O₃。超标原因可能为：市区受区域扬尘、道路工程施工、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偏高，以及外源污染传输叠加影响。</p>								
<p>（2）补充监测</p> <p>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日-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p>								

境质量监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于宜居 香城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监测 点位	项目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 标倍数	浓度
G1	非甲烷总烃	220-430ug/m ³	0	0	2000ug/m ³

由表 3-2 中的数据可以反映出，监测期间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0mg/m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芜湖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共有 6 个，其中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漕港桥、青山河查湾、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 5 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黄浒河荻港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竹丝湖、龙窝湖、奎湖水质为 III 类。全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 日~3 日对公司厂界噪声的监测。昼间最大噪声 57.3dB（A），夜间最大噪声 44.7dB（A）。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昼间）	Leq 值（夜间）
2021.5.2	东厂界	54.0	47.6
	南厂界	55.4	46.4
	西厂界	56.1	48.0
	北厂界	54.6	45.3
2021.5.3	东厂界	53.0	44.7
	南厂界	55.7	47.5
	西厂界	57.3	48.1
	北厂界	55.4	46.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65	5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p> <p>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 (m)</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宜居 香城湾</td> <td>280</td> <td>0</td> <td>E</td> <td>280</td> <td>30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长江</td> <td>/</td> <td>/</td> <td>W</td> <td>1850</td> <td>大型</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外 1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宜居 香城湾	280	0	E	280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W	185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m)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宜居 香城湾	280	0	E	280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W	185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3.0</td> <td>4.0</td> <td rowspan="2">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0.5</td> </tr>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r> <td rowspan="2">NMHC(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颗粒物	30	1.5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70	3.0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颗粒物	30	1.5	0.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水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p>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污染物	一级 A 类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氨氮	5 (8)	
石油类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中有关要求。

扩建项目及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扩建项目及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	0.057	0.057	+0.057
	VOCs		0	0.234	0.234	+0.234
废水	废水量		28032	75	28107	+75
	接管量	COD	6.386	0.03	6.416	+0.03
		氨氮	0.578	0	0.578	0
	外排量	COD	1.402	0.004	1.406	+0.004
		氨氮	0.14	0	0.14	0

扩建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57t/a、VOCs0.234t/a；扩建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COD0.03t/a；废水外排量：COD0.004t/a。

扩建后全厂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57t/a、VOCs0.234t/a；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COD6.416t/a、氨氮 0.578t/a；废水外排量：COD1.406t/a、氨氮 0.14t/a。

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向芜湖市环保局申请，在芜湖市内平衡，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废水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所在建筑已建成，只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 装，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以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点胶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和酒精擦拭油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pre> graph LR A[焊接烟尘] --> B[废气收集措施] C[点胶、烘干] --> D[废气收集措施] E[酒精擦拭] --> F[废气收集措施] B --> G[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D --> G F --> G G --> H[15m排气筒 DA001]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p> <p>①焊接烟尘</p> <p>本项目波峰焊焊接过程有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类比同类企业，焊接过程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产生量约为锡焊焊材使用量的 5%，本项目锡焊焊材使用量为</p>

6t/a，则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3t/a，焊接废气经软管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4) 排放，风机风量为 6000m³/h，软管收集效率不低于 90%，过滤棉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则焊接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②点胶、烘干废气

本项目点胶烘干过程有点胶烘干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胶水 MSDS，其中挥发份占 1%，胶水使用量为 6t/a，则点胶烘烤废气产生量为 0.06t/a，烘烤箱全封闭，点胶烘烤废气通过软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6000m³，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则点胶烘烤废气排放量为 0.006t/a，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③酒精擦拭废气

本项目产品总成之前使用酒精擦拭油污，酒精为 98%浓度，擦拭过程全部挥发。酒精使用量为 1.2t，挥发的酒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设置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以上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则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8t/a，产生速率为 0.225kg/h，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90%，则有组织废气排放为 0.108t/a，排放速率为 0.0225kg/h；未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为 0.12t/a。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筒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m ³ /h
焊接	颗粒物	9.3	0.056	0.27	管道+过滤棉+15m 排气筒	90	1.0	0.006	0.027	DA001	15	0.4	25	6000
点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	2.1	0.0125	0.06	密闭管道+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90	4.0	0.024	0.114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37.5	0.225	1.08	管道+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车间	颗粒物	/	0.006 25	0.03	/	/	/	0.006 25	0.03	/	/	/	/	/
	非甲烷总 烃	/	0.025	0.12	/	/	/	0.025	0.12	/	/	/	/	/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0	0.006	0.027
2		非甲烷总烃	4.0	0.024	0.11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4
		颗粒物			0.02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14
		颗粒物			0.027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17-2018），本项目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焊接	颗粒物	/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0.5	0.03
2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 烃	/		4.0	0.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	
			非甲烷总烃		0.12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34
2	颗粒物	0.057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是一种高效的吸附材料，是处理有机废气的有效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为：利用活性炭的微孔对溶剂分子或分子团吸附，当工业废气通过吸附介质时，其中的有机溶剂被“阻留”下来，从而

使有机废气得到净化处理。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②粉尘治理措施

过滤棉也叫玻璃纤维阻漆网、漆雾毡等。过滤棉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对粉尘的捕捉率高，过滤效果强。

经处理后，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排放标准。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芜湖市 2019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2.0mg/m³）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在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要求，有组织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环境影响，建议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包

络线见附图 4。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和清洗用水。

(1) 调配切削液用水

项目机械加工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配水比例为 1: 15，项目年用切削液 2t/a，调配用水约 30m³/a，0.1m³/d。切削液废水 90%消耗，10%排放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3m³/a，0.01m³/d。

(2) 清洗用水

项目机械加工部分和装配线均有清洗工艺，机械加工部分采用高压清洗，添加清洗剂，清洗用水量为 36m³/a，0.12m³/d。清洗用水每周更换，更换后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清洗废水损耗按 2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28.8m³/a，0.096m³/d。

装配线清洗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机内共四个清洗槽，每个清洗槽体积为 0.132m³，清洗用水量为 54m³/a，0.18m³/d。清洗用水每 3d 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清洗废水损耗按 20%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43.2m³/a，0.144m³/d。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120m³/a (0.4m³/d)，排水量为 75m³/a (0.25m³/d)。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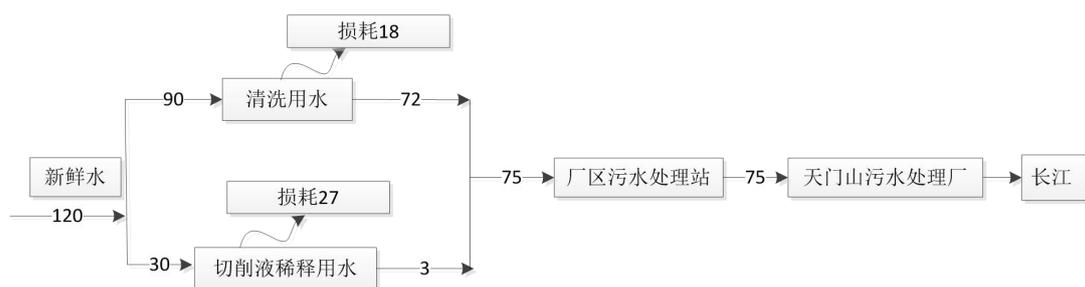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为 9520m³/a (31.73m³/d)，排水量为 6568m³/a (21.89m³/d)，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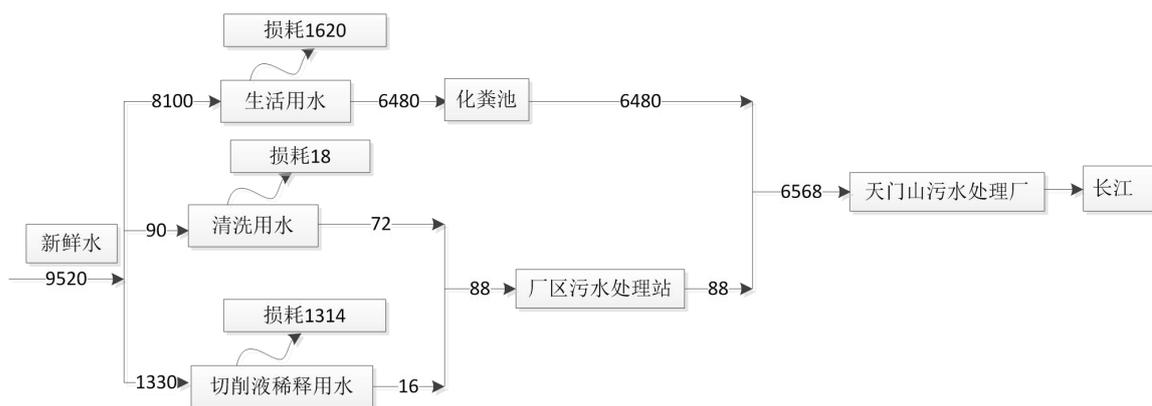


图 4-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项目废水源强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72	COD	600	0.0432	/	/	/	/	/
		SS	500	0.036		/	/	/	/
		石油类	100	0.0072		/	/	/	/
		LAS	20	0.00144		/	/	/	/
切削液废水	3	COD	1000	0.003	/	/	/	/	/
		SS	500	0.0015		/	/	/	/
		石油类	100	0.0003		/	/	/	/
综合废水	75	COD	616	0.0462	厂区污水处理站	400	0.03	50	0.004
		SS	500	0.0375		300	0.0225	10	0.0008
		石油类	100	0.0075		20	0.0015	1	0.00008
		LAS	19.2	0.00144		5	0.0004	0.5	0.00004

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满足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2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可行性

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4t/d。现有项目废水量为 0.04t/d，剩余容量 23.96t/d，本次扩建项目废水量为 0.25t/d，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扩建后的厂区废水处理。厂区综合废水产主要污染物为 COD、SS、LAS、石油类等，污水处理站采取“调节+隔油+反应沉淀+气浮+过滤”的处理工艺，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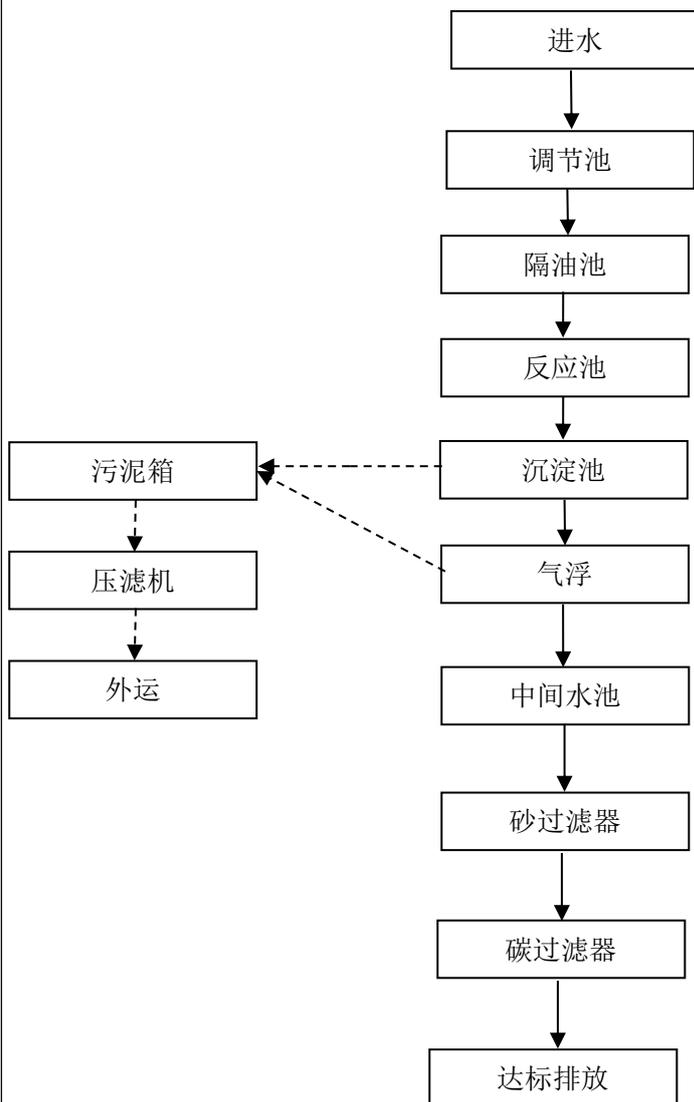


图 4-4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乳化液废水由水泵抽至隔油池中的，隔油后自流进入第一反应池中，同时加入碱，调节 PH 值至 11-12，调节后的废水再自流进入第二反应池中同时加入硫酸亚铁使之充分破乳，破乳后的废水再加入 PAM 使之聚凝，聚凝后的废水自流进入沉淀池的沉淀区域，废水在斜管的作用下，聚凝物迅速下沉，上清水慢慢上升出水至气浮中。

当沉淀池中的清水自流进入气浮时，同时加入 PAC 和 PAM 使残留的反应物形成聚凝。形成少量聚凝物的清水自流进入气浮中，在突然释放的加压溶气水的衬托下，悬浮物上浮，清水从底部自流进入中间水池。

中间水池中的清水再由水泵抽至活性炭进行过滤吸附后排放。

沉淀池中的污泥由人工排至污泥箱中，气浮中的污泥由刮渣机刮至污泥箱中，再由螺杆泵抽至压滤机中压滤，泥饼由人工外运，压滤水回流至调节池中。

厂区废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单元污染物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6 废水处理效果预测表

项目 处理单元	CODcr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设计进水水质（混合废水）	1500	800	100	30
出水 mg/L	500	400	20	5
总去除率%	70%	50%	80%	8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500	400	20	5

注：处理前浓度为混合计算浓度。

项目综合废水经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接管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从处理工艺上来说，污水处理站处理装置满足设计要求，技术上可行。项目生产废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天门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银湖北路与恒山路交叉处，靠近长江东岸的东梁山。工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规划日处理污水能力 12 万吨。目前建成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 万吨，采用预处理加表曝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液氯消毒工艺。主要收集龙山隧道以北 43 平方公里的城市污水，使我市城北片污水对周围水体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从而减轻对扁担河及长江的污染，处理厂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类排放标准。

厂区建设内容包括进水泵房、细格栅间、初沉池、生化池、二沉池、加氯间、尾水排江泵房等。经全面技术经济比较，污水处理采用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机械离心浓缩脱水机。工艺流程技术先进成熟，设计科学合理，具有运转可靠、占地面积小、单位处理成本低等特点，同时还配备了进水、出水水质在线监测和水质化验系统。全自动的控制功能提升了污水处理厂的现代化管理水平。

根据分析，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接管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在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废水收集范围内，管网已建设到项目所在地，可以正常接入。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21.89m³/d，所占比例

很小，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在设计规模上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深度处理后，出水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80dB (A) ~90dB (A) 左右，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加工中心	10	85	减振、隔声、墙体隔声	15~25
2	超声波清洗机	3	80		15~25
3	焊接机	2	80		15~25
4	风机	1	85		15~25

本项目对各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或设备间内，高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 (A)。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高噪声设备声级值在 80dB(A)~90dB(A)之间。本次评价主要针对项目厂区四个厂界昼夜的影响进行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1)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距离衰减对各厂界的影响值 **单位： $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降噪后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加工中心	10	65	45.6	44.2	42.5	44.8
超声波清洗机	3	60	35.4	33.2	36.1	32.4
焊接机	2	60	33.0	33.1	32.1	33.4
风机	1	65	34.0	32.4	31.1	32.4
贡献值		/	46.5	45.1	43.9	45.6
背景值	昼间	/	54	55.7	57.3	55.4
	夜间	/	47.6	47.5	48.1	46.1
预测值	昼间	/	54.7	56.1	57.5	55.8
	夜间	/	50.1	49.5	49.5	48.9

由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生产对厂界的最大噪声预测值为昼间西厂界 $57.5dB(A)$ ，夜间东厂界 $50.1dB(A)$ 。因此，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因此，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和不合格品。

①金属屑

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屑，约 $1t/a$ ，收集后外售。

②废润滑油

涂油过程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约为 $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其中 $HW08(900-217-08)$ 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1.026t/a，活性炭吸附能力均以0.2g/g计，则本项目理论需要活性炭的使用量为5.13t/a，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5.13t/a，两个活性炭箱初装量均为0.5t，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固废名录》规定的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包装桶

项目胶水和清洗剂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产生量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其中HW49（900-041-4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产生污泥约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污泥属于其中HW08（900-210-08）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不合格产品

企业在检测、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2t/a，企业自行返工利用。拟建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9。

表 4-9 运营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铁	1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不合格产品	检测	固态	产品	2	√		
3	废润滑油	涂油	液态	润滑油	0.5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5.13	√		
5	废包装桶	清洗剂、胶水	固态	塑料桶	0.5	√		
6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油泥	0.5	√		

表 4-10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屑	一般废物	机加工	固态	铁	/	/	/	1

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废物	检测	固态	产品	/	/	/	2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涂油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13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清洗剂、胶水	固态	塑料桶	T/In	HW49	900-041-49	0.5
6	污水站污泥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	固态	油泥	T, I	HW08	900-210-08	0.5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	1	收集外售	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检测	一般废物	/	/	2	自行利用	返工利用
3	废润滑油	涂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5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13		
5	废包装桶	清洗剂、胶水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6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5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按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在厂区内建设上述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保护措施，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然后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应按照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要点为：

- ①危险废物要存放于防风、防雨、防晒的库房内；
- ②基础必须防渗；

③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中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对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维修；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⑦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处理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置，不得就地燃烧或填埋。

另外还需考虑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危险废物必须采用专用袋外加专用箱包装和专用厢式运输车辆运输，一般由代处理单位专用车辆收集，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运输。

同时项目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申领、填写、运行联单，并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单位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外排，必须依照协议保证危险废物运送到相应的代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库一座，建筑面积 532m²，危废暂存库一座，建筑面积 300m²，满足项目建成后的储存量，一般固废库和危险固废库均按要求设置，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废均会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固废不对外排放。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环节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有：油料库、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污水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等场所发生物料或废污水泄露。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可能产生的渗漏环节表

序号	主要环节	设施	污染途径
1	润滑油、切削液暂存	油料库	物料泄漏

2	酒精、清洗剂、胶水暂存	危化品库	物料泄漏
3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危废泄漏
4	污水输送	污水输送管道	污水泄露
5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水泄露

(2) 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重点防腐防渗区的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项目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油料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
2	危化品库			
3	危废暂存库			
4	污水输送管道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5	污水站	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		
6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7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

(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为润滑油等油类物质、酒精危化品和危废，主要风险场所为油料库、危化品库和危废库。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最大贮存 (t)	临界量 (t)
油料库	润滑油等油类物质	/	2	2500
危化品库	酒精	64-17-5	1.2	500
危废库	危废	/	6.63	2500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见下表。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1	油料库	润滑油等油类物质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危化品库	酒精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	
3	危废库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泥等	发生泄露、火灾	发生泄露、火灾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润滑油等油类物质、酒精和危险废物，具有易燃特性。

①物料泄露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发生液体化学品物料泄露时，易挥发性化学品将会挥发至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②火灾、爆炸环境影响后果分析

当火灾较小时影响在厂区内，火灾较大时影响在开发区内，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发生爆炸时，易燃物质燃烧引起更大火灾，燃烧废气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3) 环境防范措施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项目在总图设计时须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②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油料库、危化品库和危废库，对易燃易爆的油料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含化学品的物料混合储存。库房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

本项目各类油料的贮存量较小，油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③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④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应设立专人进行仓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油库和危废库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油库、危化品库和危废库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外。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

⑦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油库的润滑油等油类物质在储存过程发生意

外泄露和危化品库储存的酒精发生泄漏，并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及次生危害带来的环境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大风险管理措施，在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17-2018）的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4-16 项目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综合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LAS	1次/年
废气	DA001（有机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管道收集+过滤棉+15m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点胶、烘干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封闭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m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酒精擦拭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二级活性炭+15m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车间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COD	厂区废水处理站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管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SS		
		石油类		
		LAS		
	切削液废水	COD	厂区污水处理站	
		SS		
石油类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532m ² ；项目产生的金属屑外售物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返工自行利用。 2、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300m ²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水站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油料库、危化品库、污水管道、污水站和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采取危险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⑦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	0.234	0	0.234	+0.234
		颗粒物	0	0	/	0.057	0	0.057	+0.057
废水		COD	6.386	2.837	/	0.03	0	2.867	+0.03
		BOD ₅	5.606	1.299	/	0	0	1.299	0
		SS	5.782	0.260	/	0.0225	0	0.2825	+0.0225
		NH ₃ -N	0.578	0.169	/	0	0	0.169	0
		石油类	0.0393	0.0103	/	0.0015	0	0.0118	+0.0015
		LAS	0	0	/	0.0004	0	0.0004	+0.000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屑	67	0	/	1	0	68	+1
		废手套	0.3	0	/	0	0	0.3	0
		不合格产品	0	0	/	2	0	2	+2

	生活垃圾	43	0	/	0	0	43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2.3	0	/	0.5	0	2.8	+0.5
	废活性炭	0	0	/	5.13	0	5.13	+5.13
	废包装桶	0	0	/	0.5	0	0.5	+0.5
	污水站污泥	6.7	0	/	0.5	0	7.2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